

湟源县财政局文件

源财〔2024〕43号

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-2024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湟源县水利局：

根据青财农字〔2024〕35号文件要求，现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3-2024年补助资金452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资金直拨到县。此款请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”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一、根据《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3〕12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该笔资金用于已经明确的“以海河、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”“其他重点防洪工程”“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”项目。国债资金按照项目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项，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、地方各级财政资金等各

渠道建设资金。

二、国债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要求，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，不得超进度拨付资金，不得在年底突击花钱。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。不得用于偿还债务，严禁新增隐形债务。

三、请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收到预算后 30 日内细化设定本部门实施项目绩效目标，经本级行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四、国债资金通过“青海数字财政系统”实施全流程跟踪监控，请各项目单位按照相关工作要求于每月 7 日前将上一月度月报信息及时录入系统。

五、国债资金安排的项目中，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，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开展采购活动。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筹措管理要求，足额落实县级支出责任。

附件：1.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-2024 年资金分配表
2.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-2024 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

抄送： 存档

隍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7日印发

附件 1

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-2024 年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安排地区	安排国债资金金额	所属投向领域	项目名称	项目代码	备注
湟源县	4520	灌区建设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	西宁市湟源县湟海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	2311-630123-04-01-594678	

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3-2024年资金绩效目标表（市州、县）

专项名称		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2023-2024年以海河、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、其他重点防洪工程、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			
下达地方和单位		西宁市、海南州水利局及各项日县（市、区、行委）水利（水务）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	青海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青海省水利厅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：	155620万元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	155620万元			
	省级财政补助	万元			
	地方财政资金	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加快推进以海河、松花江流域等北方地区为重点的骨干防洪治理工程、其他重点防洪工程、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建设，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，有效控制项目投资概算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支持项目数量	个	49
			1.截至2025年6月底，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	%	*%
		质量指标	2.质量验收合格率	%	*%
			3.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是/否	否
			1.国债资金原则上至2024年底投资完成比例	%	100%
		成本指标	1.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	是/否	是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*	**
		社会效益指标	*	**
		生态效益指标	*	**
			*	**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是/否	**
		是/否	**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	%	≥*%	